



北區區議會文件
第 14/2009 號

供 2009 年 4 月 9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

目的

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下列與北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有關的安排：

- (i) 取消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及成立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 (ii) 成立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 (iii) 於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4 個工作小組；及
- (iv) 於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增設副主席一職。

背景

2. 根據《北區區會議常規》第 40 條(1)，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第 40 條(3)內則訂明，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3. 本屆北區區議會轄下共有 5 個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的數目最多為 15 個。直至目前為止，北區區議會共成立了 9 個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北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

建議

(i) 取消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及成立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4. 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成立了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在區內籌辦宣傳奧運的活動及懸掛節日燈飾。鑑於奧運會已順利完成，現建議區議會取消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並成立一個名為「節日活動工作小組」的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區議會日後繼續舉辦主題性的節日活動。於 2009 至 2010 年度，預計節日活動工作小組將會主力籌辦以慶祝 60 周年國慶及東亞運動會為主題的項目，以及在區內懸掛節日燈飾。

(ii) 成立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5. 北區區議會已於 2009 至 2010 年預留 500,000 元撥款，推行以健康城市為主題的活動。現建議於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名為「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常設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區議會籌辦與健康城市有關的活動。

(iii)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4 個工作小組

6. 於 2009 年 3 月 3 日第 8 次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新移民服務工作小組」，加上早前已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將合共有 4 個工作小組。根據《北區區會議常規》第 40 條(3)，委員會須獲區議會同意，才可成立多於 3 個工作小組。有鑑於此，



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4 個工作小組的安排。

7. 上述建議如獲區議會通過，連同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和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合共為 12 個，尚未超過北區區議會最多成立 15 個工作小組的規定。

(iv) 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增設副主席一職

8. 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舉行，工作小組並於會議上選舉工作小組主席。鑑於議員十分關注興建蓮塘口岸的議題，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多達 21 人，工作小組希望當區議員可出任副主席，以協助主席處理工作小組的事務，因此，現建議區議會考慮於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增設副主席一職，令工作小組的運作更為順暢。

9. 如上述建議獲區議會通過，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將於下次會議進行副主席選舉。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考慮採納及通過載列於第 4-9 段的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